

稅務新聞 102-0730

- 一、土地重估 遺產稅暴增。
- 二、夫妻互贈 IPO 股避稅…破功。
- 三、巧立名目逃漏特銷稅新招式遭國稅局破梗。
- 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免課贈與稅，如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用准免追繳贈與稅。
- 五、納稅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申報並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者，可適用較輕之裁罰倍數。
- 六、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遺產稅稅額關連性報你知。
- 七、稅務問答／教師暑假鐘點費 屬薪資所得須繳稅。
- 八、閒置工業地 擬收管理費。
- 九、銷售分次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均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不動產，以高價低報難逃被查獲補特銷稅及處罰鍰命運。

一、土地重估 遺產稅暴增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30 03:08 am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計算遺產總額時，非公開發行公司是以資產淨值估算，但部分企業成立時間久，且多年未重估土地價值，稅局近期查獲案例，原已核定遺產稅額，因土地價值重估，公司每股淨值從 10 元暴增為 200 元，要求補稅 2,000 萬元，連帶可能造成遺產分配、繳納困難。

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中，如果有未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價值採用死亡日當天的公司資產淨值進行估價，對公司持有土地，則以實際成本為準。

台北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在 2008 年過世，繼承人乙君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列報甲君生前投資 A 公司股份 30 萬股，依帳載資料每股以 10 元計算，核定甲君投資 A 公司共計 300 萬元。但台北國稅局指出，雖然甲君過世時，A 公司帳載持有土地價值僅 160 萬元，但其中的台北市十筆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已達 2 億餘元，經過土地重估價，A 公司每股淨值因此暴增為 200 元。國稅局依每股差額 190 元，核定遺產 5,700 萬元，向乙君補徵遺產稅額 2,000 萬元。

課徵遺產稅股票價值認定

課徵標的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非公發、獨資、合夥公司股票
價值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死亡日股票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 ●死亡日當天無買賣價格時，依照前一天收盤價、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死亡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獨資、合夥商號以登記資本額估算 ●計算公司資產淨值時，土地價值應依照死亡日當期的公告現值計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夫妻互贈 IPO 股避稅…破功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30 03:08 am

補證所稅的漏稅破網，財政部主動出擊。夫妻藉由贈與財產免稅之便，互贈 IPO 股票後，留待上市再出售的證所稅避稅行為，將要破功。財政部祭出回歸條款，不僅仍要對出售者課證所稅，課稅成本也要強制回溯按受贈前價值計算，證交所得「一毛都漏不掉」。

這項規定，將與新版證所稅同步溯自今年的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版證所稅修法案已經總統令公告溯至今年 1 月起實施。配合新法，財政部也已完成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鑑於坊間有高所得者為免除繳納 IPO 股票的證所稅，藉由夫妻贈與「轉換」IPO 股票的避稅手法，財政部透過修改施行細則，先祭出反制措施。

施行細則明文限制，配偶相互贈與的股票，其第一次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受贈配偶出售時，也應認定是受贈配偶在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財政部解釋，這項規定將使夫妻藉由贈與，將 IPO 股票「免稅化」的過程完全失效。


舉例來說，甲取得 A 公司的 IPO 股票 20 張，每張成本 50 元，甲趕在未上市前，贈與給配偶乙，由乙在股票上市後，以 200 元價格出售。

由於夫妻相互贈與財產免稅，而乙在出售股票時，A 公司已是上市公司，依據現行稅法，2014 年以前，居住者出售上市櫃公司股票可以免課證所稅。甲與乙互贈 IPO 股票的行為，若未經明定，就會出現既不必繳納贈與稅，也免徵證所稅的合法避稅現象。

但在財政部修改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後，由於甲是在取得 IPO 股票後，贈與給配偶乙（即第一次贈與），因此，甲贈與給乙的 IPO 股票，在乙出售時，仍要視為是 IPO 股票，並回歸按甲第一次贈與前（即取得時）的 50 元做為成本，以乙每股出售價 200 元減除取得成本 50 元，每股課稅所得就是 150 元。

財部表示，IPO 股票在證所稅開徵後，屬於強制核實課稅的範圍，除非是非承銷取得、且張數在十張以下者外，出售 IPO 股票的獲利，明年 5 月要辦理所得稅申報。換言之，今年曾採取夫妻互贈 IPO 股票規避證所稅者，IPO 出售獲利全部跑不掉，明年仍要照常繳稅。

IPO股票課徵證所稅原則			
項目		IPO	
		承銷取得	非承銷取得
免稅張數		10以內	0
申報方式		強制核實；結算申報但分離課稅	
稅率(%)	一般	15.00	
	長期持有	一年	7.50
		三年	3.7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新聞辭典〉IPO 股票

IPO 是初次公開募股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的簡稱，是指企業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由投資人認購的過程，目的是為籌集企業所需的營運資金。

我國對於 IPO 股票的課稅方式，與一般上市、櫃公司略有不同，出售 IPO 股票的投資人，每年 5 月必須強制核實申報其證券交易所得，扣除成本及費用後，按 15% 稅率分離課稅。

為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股票，IPO 的股票取得後，持有一年以上出售者，稅率減半為 7.5%；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三年者，只須按 3.75% 的低稅率課徵證所稅。

【2013/07/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巧立名目逃漏特銷稅新招式遭國稅局破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加強選查高價低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的案件，發現納稅義務人申報出售持有 2 年內之土地，未將約定由買方負擔的土地增值稅及特銷稅計入「銷售價格」，同時又巧立名目需由買方補貼賣方情事，致短漏報銷售價格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排除課稅之規定外，應按銷售價格，於持有期間未滿 1 年出售者依規定稅率 15%、或持有超過 1 年但未滿 2 年者依規定稅率 10%，自行計算特銷稅繳納稅款並主動向國稅局申報。而所謂「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查核發現，甲君 101 年 11 月間以 1 億元價格買入登記土地 1 筆，於 101 年 12 月間簽約以 1 億 5 千萬元出售予乙君，契約書除約定由買方乙君應補貼甲君土地增值稅 70 萬元及特銷稅 100 萬元，並另約定買方乙君需補貼甲君拆遷補償費 490 萬元，惟經查該筆土地上並無甲君所有之建物，所謂拆遷補償費乃係為避稅巧立名目收取之價金，因此認定甲君短漏報銷售額 660 萬元，除補本稅 99 萬元(15%)外，另因甲君已於繳納期限內補繳本稅，仍需依現行規定裁處 0.25 倍罰鍰 247,5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凡依法規定應由出賣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特銷稅等稅費，如約定由買受人負擔或補貼，均屬應計入「銷售價格」計算特銷稅應納稅額繳納申報，至於其餘補貼之款項，國稅局將就事實查核依法認定，納稅義務人千萬勿心存僥倖巧立名目短漏報銷售額，以免遭核定補稅並移送裁罰。【#39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免課贈與稅，如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用准免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免課贈與稅，但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若於列管期間內，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作農用，准免追繳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前段免課贈與稅之規定，係在獎勵受贈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受贈人於受贈後，未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租稅獎勵之目的，故於同款後段規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若受贈人列管期間內，將該土地回贈給原贈與人，如至回贈時仍繼續作農業使用，准予免追繳贈與稅並免列管。

該局最近查獲回贈之農地，回贈後於短期內出售，將出售價金匯予子女，雖然回贈農地依前揭規定，免追繳贈與稅並免列管，但贈與人將出售農地款匯予子女涉及贈與，經本局補徵贈與稅額並處一倍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納稅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申報並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者，可適用較輕之裁罰倍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實施以來已滿 2 年，各地區國稅局針對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未依法申報之案件，均特別加強查緝，經查獲而補徵稅額及裁罰之案件占相當大的比例。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於出售前揭不動產時，如符合特銷稅條例課稅範圍者，應填寫申報書及繳款書，自行向金融機構繳清稅款後，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辦理申報，以免被補稅及裁罰。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報特銷稅，而違反特銷稅條例規定之違章案件，如納稅義務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將可適用較低裁罰倍數，故民眾如因未依法申報特銷稅，而遭補稅及裁罰時，請務必配合國稅局之輔導，於裁罰處分前補報並補繳稅款，得以適用較輕裁罰倍數。【#39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5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遺產稅稅額關連性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依修正後民法明定不得繼承，故繼承事實發生在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後，生存配偶財產較被繼承人多之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不可以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列報為遺產。

該局指出，最近接獲民眾申報夫妻相繼往生的遺產稅案件，其中財產較少夫先往生，財產較多妻後往生，夫的遺產價額未超過遺產稅免稅額額度，不須繳納遺產稅；妻的財產須繳納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夫的遺產內列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於妻的遺產稅案件中，列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自行申報二案均為免稅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夫的遺產無該項請求權，補徵妻的遺產稅。

該局說明，夫妻的財產制如果因一方死亡，構成法定財產關係消滅，而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有關夫或妻現存之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的規定時，應注意民法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將此項請求權規定為不得讓與或繼承，可以請求該項分配請求權權利人僅為夫或妻中生存的一方。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財產較多，生存配偶財產較少的遺產稅案件，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被繼承人的配偶可以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列報自遺產總額內扣除，以減少應繳納的遺產稅額，但國稅局會列管配偶請求權價額交付的情形；繼承人必須於繳清遺產稅取得證明書後的一年內，將生存配偶所請求的財產內容呈報國稅局，即可免除此項扣除額的列管。當被繼承人財產較少，生存配偶財產較多時，依修法前的民法規定，該項請求權得為繼承的標的，民眾可以依財政部函釋列報為債權遺產，以降低生存配偶將來應繳納的遺產稅額；但在民法修法後，該項請求權已不可以作為繼承標的，民眾不可以再採取此種方式節稅。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教師暑假鐘點費 屬薪資所得須繳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30 03:08 am

台南市某國中王老師來電詢問：本身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暑假上班期間支領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應繳納所得稅，因加班費每月 46 小時以內免稅，暑假期間如果請休假仍到學校授課支領鐘點費，是否算加班費免納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教師兼任的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暑假期間也屬正常上班時間，因此，暑假上班時間支領的鐘點費屬薪資所得依規定繳納所得稅。至於王老師於暑假時間請休假仍回到學校授課並領取鐘點費非屬加班費性質，當然也無免徵所得稅適用。

【2013/07/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閒置工業地 擬收管理費

【聯合報／記者劉俐珊／台北報導】

2013.07.30 03:08 am

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但缺地問題屢受廠商詬病，經濟部工業局近日向經濟部長張家祝簡報解決對策，擬透過恢復收取維修管理費、取消地價、房屋優惠稅率，以及研擬徵空地稅等手段，增加地主閒置成本負擔，轉而釋出土地，讓有設廠需求業者使用。

據指出，因張家祝相當重視廠商缺地問題，工業局最快兩周內和業界座談，聽取業者意見，一旦對策方向獲認同，將再和地方政府協調後再上路。

工業局副局長連錦漳昨天表示，為減少閒置工業用地，鼓勵業者盡早設廠投產，目前新設工業區都對業者設下「但書」，業者若兩年內未完成設廠，土地必須原價買回；但若於期限內設廠，擬對業者發放獎勵金，作為盡速設廠誘因。

至於增加閒置成本，連錦漳說，「就像大廈收取管理費一樣」，未來擬對閒置地主收取公共設施維修管理費；此外，若業者工廠登記證已遭取消，即停工一年或歇業者，擬取消優惠稅率，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在內。

不過，對於課徵空地稅，連錦漳則語帶保留，僅指出空地稅影響層面廣泛，爭議性比地價、房屋稅高，必須再和地方政府協調後再做決定，近期將和桃園、新北、台北市政府磋商。

另外，工業局也規畫改變未來產業園區開發模式，將更靈活，規畫租、售並行、採設定地上權或區段徵收辦理，取代以往開發單位自籌資金，再藉出售用地回收成本的模式；目前示範地點和台糖公司協商出以台中月眉、外埔農場試行。

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連錦漳說，目前最大問題是，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普遍被零星切割為住宅或商業用地，不僅工業用地供給變少，也形成住宅、工業互相干擾狀況，未來希望能優先往整地開發方向規畫。

【2013/07/29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銷售分次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均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銷售分次取得之同一筆土地應注意「每次」取得之持有期間是否於 2 年內，以免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被查獲補稅及裁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與他人簽訂銷售不動產契約，屬特銷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者，自前次移轉登記取得日至本次不動產銷售契約日持有期間 2 年內者，均應依規定申報課徵特銷稅。

該局指出，於查核不動產出售之特銷稅時，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分別於 96 年 9 月 2 日、97 年 3 月 10 日、99 年 8 月 6 日及 100 年 8 月 3 日分次買入持分之土地乙筆，於 101 年 8 月 1 日將全部持分土地簽約出售予乙君 9,000 萬元，惟僅申報最後一次 100 年 8 月 3 日取得持分土地之特銷稅，經查獲漏報 99 年 8 月 6 日買入持有期間 2 年內者銷售價格計 5,500 萬元，

依法核定補徵特銷稅額 550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 550 萬元處以 0.25 倍罰鍰 137.5 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此類案件申報時應特別注意土地建物謄本登記各次取得時間，凡持有期間 2 年內符合應課徵特銷稅規定之不動產銷售時，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申報，才不會因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被補徵稅款外，尚需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388】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鈺釗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不動產，以高價低報難逃被查獲補特銷稅及處罰鍰命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5 月買入土地乙筆，於 102 年 12 月出售，甲君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不動產之所有權，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稱特銷稅)，自行申報繳納特銷稅，惟甲君為規避特銷稅，却以高價低報，短報銷售價格，除被補稅又需另處罰鍰，得不償失。

該局先經由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調鄰近地區房地價格，每坪售價大約在 30 萬元~50 萬元之間，惟甲君申報每坪售價却只有 20 萬元，顯有以『高價低報』，短報銷售價格之情形，故再進一步向買方貸款銀行查證，並再查核買賣雙方支付價款等資金資料，查獲買方分 3 次分別支付價款 1,000 萬元、2,000 萬元、500 萬元，共 3,500 萬元，惟甲君申報售價僅 2,700 萬元，查獲短報銷售價格 800 萬元，因甲君持有該房地已逾 1 年未滿 2 年，爰按特銷稅率 10%，核定應再補繳特銷稅 80 萬元，甲君自知被查獲證據確鑿，已於補繳期限內繳稅，並按所漏稅額 80 萬元處 0.25 倍罰鍰 20 萬元在案。

該局再次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以高價低報報繳特銷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389】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吳重義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77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